

项目编号：N5110832023000026

项目名称：隆昌市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采 购 需 求

# 第一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一、项目概述：

1、服务名称：隆昌市人民医院零星维修服务

2、服务地点：隆昌市人民医院

3、服务内容：采购人医院内所属建筑及附属物的维修（主要包括维修墙砖及地砖、墙面零星修补、吊顶维修、门窗维修、零星砌砖、零星混凝土、搬运物资等）

★4、服务方式：供应商在单个节点工程开工前根据维修情况及相关规范列出单个节点工程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二、施工要求

### （一）施工标准：

供应商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等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4）对部分项工程分阶段进行验收。

（5）主要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采购人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

（6）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

要求的全新货物，如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产品品牌均不作为指定品牌，只作为产品质量参考。

3、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遵从监理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4、环境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立警戒标志，施工材料器具整齐存放，建渣统一堆放，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需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5、施工、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施工需要配备施工设备和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团队最少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质量、安全、材料及造价人员）构成。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6、质保售后：供应商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无论维修量大小、难易，供应商须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其他维修项目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要确保1小时内到现场。确保供应商管理负责人及工人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能执行采购人的加班要求。

2、单个节点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保期：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3、价格调整：

（1）以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为依据，人工、材料用量不得调整。具体按《隆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隆府发〔2020〕11号）文执行。

（2）能按接收方结算的工程结算：①以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为依据，人工费不得再调整；②材料价参照《内江市材料信息价》。

（3）不能按接收方结算的工程结算：①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执行，但由于医院工作场所的特殊性，可以在“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单价计价定额的基础上上浮25%-35%计价执行，上浮幅度由采购人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工程质量考核组”考评确定；②材料价参照《内江市材料信息价》执行，如无信息价的，经采购人市场询价后由双方议价确定。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满额为止，合同金额满后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服务地点：隆昌市人民医院。

3、报价要求：供应商以采购文件中的单个节点工程总造价作为基准价报出统一下浮率，供应商一旦中标，严格按照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准进行定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调整下浮率。

4、结算方式：根据实际维修量据实结算，单个节点工程结算价=单个节点工程总造价×(1-中标下浮率)。

5、付款方式：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单个节点工程开工前2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单个节点工程总造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单个节点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2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单个节点工程款的80%，供应商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6、验收方式：

(1) 单个节点工程完工后3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如果施工达不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在10日内进行改正，如果届时工程仍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工程价款按照通过验收部分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2) 采购双方对工程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应向双方认可的质量机构申请工程质量鉴定，并以鉴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所导致供应商对义务执行的时间延长，不计入供应商履行义务时间。

(3)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资料要求：单个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 第二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余报价得分=(1-评审基准价)/(1-投标报价)*30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施工组织设计 40% (技术类评分因素)	4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⑧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完全包含得 40 分,每少一项内容扣 5 分;前述 8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内容自相矛盾、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3	售后服务 5%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范围、②质量保证承诺;完全包含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前述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内容自相矛盾、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业绩 25% (共同评分因素)	25 分	供应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5 分,最多得 25 分。类似项目是指:零星维修类。	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不满足或提供不全不得分。